

# 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富兰克”)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12人,分别为柴欢、陈雨涵、陈思远、潘田永、于瑞钦、周律、刘洋、王思、刘钧、邹润林、姚安澜、赵子龙,其中柴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阶段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减少2名,王子淳(因个人原因离职)、李晓娜(因个人原因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均不再负责本项目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4年1月始至2024年3月止。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富兰克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富兰克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座谈会、实地走访、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协助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2、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尚需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使上述人员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

解决情况：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份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认真学

习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2、公司仍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能够有效得到执行；同时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有效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实行规范化运作程序，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解决情况：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3、公司自然人股东肖保生目前存在两项关于富兰克股权及横琴欧派斯财产份额权属的合同纠纷。其中第一项诉讼涉及的公司股权为927,710.84股，原告为叶海玫，诉讼进展为已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申请，等待再审开庭；第二项诉讼涉及的公司股权为231,927.71股，原告为刘庆伟，诉讼进展为等待一审开庭。

解决情况：2024年3月22日，肖保生与叶海玫、刘庆伟签署了和解协议及申请撤诉承诺，目前各方均已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回收不及时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及会计师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督促公司完善建立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指引，重点建立成本预算及调整相关制度。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收入确认支持性材料，同时计划会同公司、会计师进行专题会议，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完善。

2、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开源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雨涵、柴欢、陈思远、潘田永、于瑞钦、周律、刘洋、王思、刘钧、邹润林、赵子龙、郭珍珍。

辅导机构拟安排的辅导内容如下：

- 1、将通过对辅导对象集中授课、组织自学、集中座谈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 2、持续将与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上市规则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 3、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富兰克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 四、富兰克关于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拟计划北交所辅导的说明

1、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富兰克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决议，并于2024年3月29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受理通知书编号：GP2024030026）。

2、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调整企业上市规划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企业上市规划，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及时调整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板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雨涵

陈雨涵

柴欢

柴欢

陈思远

陈思远

潘田永

潘田永

于瑞钦

于瑞钦

周律

周律

刘洋

刘洋

王思

王思

刘钧

刘钧

邹润林

邹润林

姚安澜

姚安澜

赵子龙

赵子龙

